



偃 师 环 保
YIMIAO HUAN BA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帽子辅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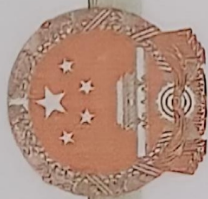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26918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5j2u2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帽子辅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KGFJK3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会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会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会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飞	03520240541000000074	BH034487	王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洁	审核	BH025050	王俊洁
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4487	王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营业执照

(副本) (1-3)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周栋梁

名称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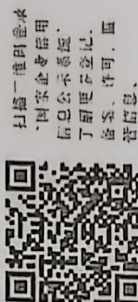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栋梁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咨询(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环保新产品研发、推广; 环保技术咨询;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废物及放射线固体废物); 湿地生态保护信息咨询; 园林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智能无人飞行器的销售;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31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国家信用
记录、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飞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07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王 飞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豫河)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3	201604		
洛阳蓝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5	201402		
(豫河)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3	201604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	-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0	-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0	201809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0	201809		
洛阳蓝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5	201402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5	201809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	201809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0	202409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	202409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10	202409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0	201809		
(豫河)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	201604		
洛阳蓝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5	201402		
(老城区)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605	201809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5-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表单验证码78dK27d2c6e103a19060c41ed336d

		-		-		-
		-		-		-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13

仅供宣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帽子辅料项目使用

文件编号: 豫人社[2024]11587053-7502977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王俊洁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41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410	
河南德之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201912	
河南德之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20191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204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河南德之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201912	
(市本级)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2		201810	
(市本级)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		20181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41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204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	
(市本级)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2		20181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2-01	参保缴费	2015-12-01	参保缴费	2015-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说明:

发单验证码5b366d96e96115c9053e786297706f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准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2-27

仅供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帽子辅料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082275963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帽子辅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74，信用编号BH0344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飞（信用编号BH034487）、王俊洁（信用编号BH02505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帽子辅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27-04-05-4618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 1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48 分 58.379 秒, 北纬 34 度 25 分 12.8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17.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 1 组，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证明见附件 3），<u>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宜阳县张坞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其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约为 765m。</u>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3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目前宜阳县通过实施《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进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	--

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Ⅱ类水环境功能要求。随着《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规划，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用电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供热煤炭等资源利用。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 1 组，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中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10327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洛阳市宜阳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	----------	------------------	------	-----	-------------

	ZH410327 30001	一般	宜阳县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	相符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张坞镇张坞村，不涉及柳泉镇。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本项目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相符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不涉及	/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不涉及	/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不涉及	/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不涉及	/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涉及生产废水回用措施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10-410327-04-05-461862（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8个主要耗能行业以及19个细分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2.3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2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	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且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	相符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是指我省沿黄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包		

	括：郑州市：金水区、惠济区、中牟县、荥阳市、巩义市；开封市：龙亭区、祥符区、兰考县；洛阳市：孟津区、偃师区、新安县；焦作市：孟州市、温县、武陟县；新乡市：原阳县、封丘县、长垣市；濮阳市：濮阳县、范县、台前县；三门峡市：陕州区、湖滨区、灵宝市、渑池县；济源示范区。	坞村 1 组，不在沿黄重点地区范围内。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文）中相关要求。 2.4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td><td>（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td><td>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聚丙烯为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td><td>相符</td></tr><tr><td>（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td><td>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项目涉 VOCs 的工序设备、原料、产品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聚丙烯为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	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项目涉 VOCs 的工序设备、原料、产品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聚丙烯为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	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项目涉 VOCs 的工序设备、原料、产品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	相符											

	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2.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平	4、符合市级规划。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由于注塑工序为比较长的生产线且只有注塑口处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无法做到整体密闭，故在注塑机上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该部分有机废气，集气罩风速设置为 0.5m/s	相符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为使用原生料的企业，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本项目有机废气中不含油烟或颗粒物，不需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本项目进料和混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	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	相符

		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袋、包装桶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聚丙烯颗粒等原料均采用袋装封闭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和液态 VOCs 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方式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注塑机产气部位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评价要求企业按左侧要求对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整改，使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贮存，不易产生 VOCs 及异味，不需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相符
	排放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	经产排污核算，本项目有组	相符

	限值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按 85%计，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本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	环保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相符

	管理水平	档案	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中，拟通过环评审批后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拟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拟开展自行监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照左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	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u>经验等)。</u>								
	运输方式	<u>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u> <u>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	<u>1、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u> <u>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	相符						
	运输监管	<u>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u>	<u>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u>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相关要求。 2.6、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5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td><td>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聚</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	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聚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	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聚	相符								

	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丙烯为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项目涉 VOCs 的工序设备、原料、产品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处理后达标排放。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中相关要求。 2.7 与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宜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宜环委办[2024]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硝、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 <u>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 ”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聚丙烯为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项目运行时，按要求建立清单台账。	相符
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相符

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8.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初步形成一批经验模式。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省级“无废集团”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加强“无废城市”宣传，以“国际零废物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举办“无废城市”宣传活动。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贮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宜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号）的要求。 2.8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td><td>（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要求项目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设。</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要求项目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设。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帽檐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要求项目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设。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	
六、 加强 多污 染物 减排 切实 降低 排放 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使用聚丙烯为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涉 VOCs 的工序设备、原料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对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收集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处理后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相关要求。 2.9 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 1 组，属于城市建成区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100kg，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评政策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

2.10 与《关于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9 与《关于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及排查整治。各县区要加大排查力度，对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种类、主要污染物成分利用处置方式可行性、企业贮存能力及贮存规范性等，逐一进行核查，核查结论可作为企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支撑依据。对排查中存在问题的，要按照“一企一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施“一企一策”分类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方案中要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全面评估安全风险，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四）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存、倾倒和填埋排查整治。对市辖黄河流域危险废物非法堆存、倾倒和填埋情况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建立台账清单。对排查发现非法堆存、倾倒和填埋的组织开展核查、鉴别、分类和依法查处等工作，“一处一策”制定整改措施，有序开展安全处置，追根溯源，督导责任主体进行整治，消除环境隐患。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涉及非法堆存、倾倒和填埋等情况。	相符
	（六）推进危险废物存量清零动态化。对危险废物年产生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时限进行核实，督促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动态清零”要求，重点源产废企业每三个月“清零”一次，非重点源产废企业半年“清零”一次，防止出现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导致环境风险。充分依托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强化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要求半年“清零”一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宜阳县张坞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u>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u> <u>本项目距离宜阳县张坞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约为 765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 1 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7MA9KGFXK3U，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等。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塑料帽檐、帽条的市场需求与日俱增，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帽子辅料项目。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410327-04-05-461862，备案证明见附件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注释，本项目产品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中“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类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硕晨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 1 组，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村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宜阳县张坞米塑吨袋加工部，北侧为废弃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30m 处的张坞村散户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三。

表 10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m ² ，1 层（高度为 8m），砖混结构，用于帽子辅料生产。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8m ² ，1 层，用于原料暂存。	租赁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m ² ，二层，用于办公。	位于原料库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张坞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供电	由张坞镇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在搅拌机、破碎机进料口以及注塑机进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硬质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颗粒物经主风管引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②在注塑机注塑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	新建

		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 1 座化粪池（2m³）收集消解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厂房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新建
		2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新建
6m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新建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选型以能保证产品质量和符合环保要求为前提，选用成熟的生产线设备，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条/套）	备注
1	注塑机	XSHSJ	1	用于注塑生产
2	搅拌机	LC-100	1	用于原料搅拌
3	液压式裁切机	DY-350ATM	1	用于注塑后的半成品裁切
4	破碎机	180 型片刀	1	对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破碎
5	机械裁切机	/	1	用于注塑后的半成品裁切
6	密闭绞龙	/	1	末端配备料仓，用于原料输送至搅拌机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1	帽檐	250g/个	18 万个	45t

2	帽条	50g/个	10 万个	5t
合计			28 万个	50t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47.4t	固体颗粒 粒径 6~12mm	袋装	原料库	5t	外购 新料
2	色母粒	3t	固体颗粒 粒径 5~6mm	袋装	原料库	0.5	外购 成品
3	包装材料	0.5t	—	—	原料库	—	外购 成品
4	液压油	0.01	液态	桶装	原料库	0.02	外购 成品
5	机械润滑油	0.02	液态	桶装	原料库	0.02	外购 成品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聚丙烯：简称 PP，化学式为（C₃H₆）n，分子量为 42.0804，熔点为 164~170℃，密度为 0.92g/cm³，极难溶于水，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为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其分解温度为 350~380℃，其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而提高，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

色母粒：由颜料或燃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是把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本项目使用的色母粒为食品级色母粒，无毒、无臭、无害。

7、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a	70	由张坞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kW·h)/a	5.2	由张坞镇市政电网供电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冷却循环水用水，由张坞镇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职工为 5 人，无住宿、无洗浴，年工作 250 天。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人均用水量按 40L/d 人，则职工用水量为 0.2m³/d（50m³/a）。

②冷却循环水用水：本项目注塑机配套设有冷却循环水箱，循环水箱中的冷却水经管道进入设备水冷系统，对设备机身间接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m³/h，年运行时间为 1000h，即冷却循环水循环量为 1000m³/a，循环水损耗量占循环水总量的 2%，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0.08m³/d（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用水量为 0.2m³/d（5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0m³/a），经厂区现有 1 座 2m³化粪池收集消解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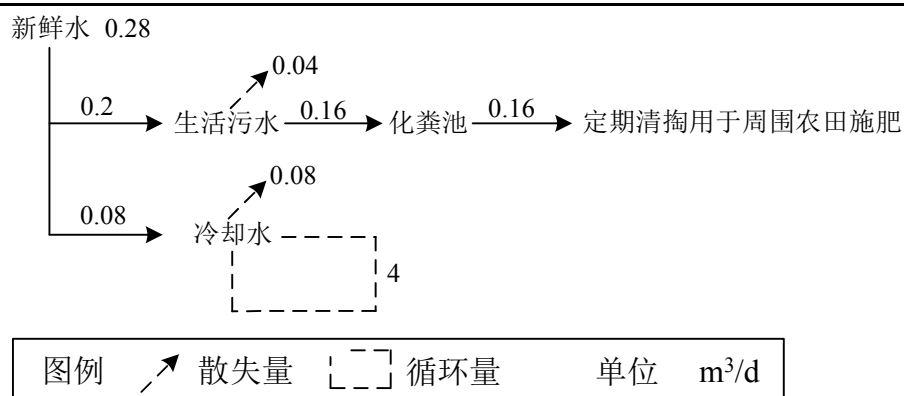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5.2 万(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办公生活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4) 采暖制冷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共计5人，员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25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其中注塑机年时基数为1000h/a，破碎机、搅拌机年时基数为250h/a，液压式裁切机、机械裁切机年时基数为1000h/a。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置1座生产车间，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办公楼位于原料库南侧。生产车间内部自东向西布设一条从原料到产品的生产线，布局紧凑合理。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工程利用现有已建成的闲置厂房，施工期不进行土建施工，主要是在车间内部进行设备安装，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短暂，施工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帽子辅料，其中帽檐 45t/a，帽条 5t/a。两种产品除裁切工艺以外其他工艺基本一致，则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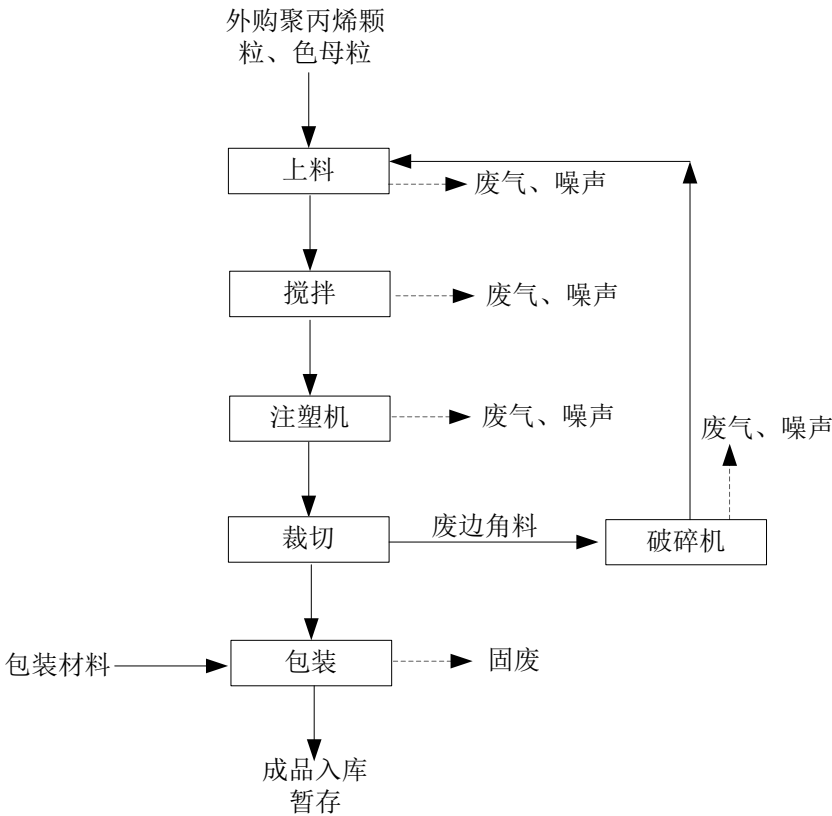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人工投入密闭绞龙输送机配套上料仓，而后通过密

	闭绞龙输送至搅拌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2) 搅拌 根据客户需求，将色母粒按照比例人工加至搅拌机中，搅拌机加盖搅拌约 10 分钟，是内部物料充分混合均匀，最终经搅拌机底部的密闭绞龙输送至注塑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3) 注塑成型 进入注塑机的物料经过电加热（温度 250~280℃）加热至熔融状态后（加热温度未达到聚丙烯分解温度 350~380℃），经挤压成型，形成半成品，经自然冷却后送入裁切工序。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4) 裁切 根据客户要求，将注塑后的半成品经液压裁切机、机械裁切机进行裁切（裁切过程均为冷切，不加热）后，形成最终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固体废物。 (5) 破碎 本项目裁切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使用，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6) 包装入库暂存 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出售。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	--

	表1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物来源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DA001）1 根
		破碎工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1 座 2m³ 化粪池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械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 1 组，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厂区，占地面积 350m²，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车间原作为仓库使用，储存废纸箱，待车间清理工作完成后，厂房可直接使用，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年评价指标、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宜阳县通过实施《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 1 组，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张坞村散户居民（东侧 30m）。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和周围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					

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3 日—24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7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	2024.11.23	48	55	41	45
	2024.11.24	50		41	
西厂界	2024.11.23	47		40	
	2024.11.24	51		41	
南厂界	2024.11.23	49		40	
	2024.11.24	50		41	
北厂界	2024.11.23	50		41	
	2024.11.24	49		42	
张坞村散户居民	2024.11.23	47		38	
	2024.11.24	48		39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厂区最近敏感点张坞村散户居民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1.4km的洛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Ⅱ类水环境功能要求。随着《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安装生产及环保设备后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详见下表。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张坞村散户居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二。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坐标</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规模（人）</th><th>相对厂区距离(m)</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张坞村散户居民</td><td>N 34.418930° E 111.822782°</td><td>居民</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td><td>E</td><td>20</td><td>30</td></tr><tr><td>张午小学</td><td>N 34.421789° E 112.822913°</td><td>学校师生</td><td>NE</td><td>460</td><td>318</td></tr><tr><td>张坞村</td><td>N 34.419910° E 111.823512°</td><td>居民</td><td>NE</td><td>1500</td><td>142</td></tr><tr><td>声环境</td><td>张坞村散户居民</td><td>N 34.418930° E 111.822782°</td><td>居民</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td><td>E</td><td>20</td><td>30</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区距离(m)	环境空气	张坞村散户居民	N 34.418930° E 111.82278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	E	20	30	张午小学	N 34.421789° E 112.822913°	学校师生	NE	460	318	张坞村	N 34.419910° E 111.823512°	居民	NE	1500	142	声环境	张坞村散户居民	N 34.418930° E 111.822782°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	E	20	3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区距离(m)																														
环境空气	张坞村散户居民	N 34.418930° E 111.82278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	E	20	30																														
	张午小学	N 34.421789° E 112.822913°	学校师生		NE	460	318																														
	张坞村	N 34.419910° E 111.823512°	居民		NE	1500	142																														
声环境	张坞村散户居民	N 34.418930° E 111.822782°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	E	20	30																														

表 1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值	标准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浓度限值 4.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浓度限值 1.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建议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2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1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运，回用于农田施肥，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u>颗粒物： 0.0485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的量为 0.0026t/a、无组织颗粒物的量为 0.0459t/a）；</u> <u>VOCs： 0.0374t/a（其中有组织 VOCs 的量为 0.0172t/a、无组织 VOCs 的</u>		

	量为 0.0202t/a) ; 本项目 VOCs、颗粒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从宜阳区域用于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的 2021 年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退出 30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55 吨三废混燃炉的减排工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减排量中予以倍量替代（宜阳县上年度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县区），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0374t/a, 颗粒物: 0.0485t/a, 则倍量替代 VOCs: 0.0748t/a, 颗粒物: 0.09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编 号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³	标准	达 标 情 况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风量 m³/h	处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投料 搅拌 破碎 工序	颗粒物	230.9	0.2598	有 组 织	集气罩+覆 膜袋式除尘 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4500	99	是	2.31	0.0104	0.0026	10	《合成树脂工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 15)及 2024 修改单 同时满足《河南省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 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 限值要求	达标

2			/	0.0459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	/	/	0.1836	0.0459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达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45.92	0.1148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2500	85	是	6.88	0.0172	0.0172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	0.0202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	/	/	0.0202	0.0202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同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达标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限值 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非重点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E111.822455°	N34.419007°	15	0.3	常温							
DA002	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E111.822372°	N34.419005°	15	0.25	常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 <u>(1)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u> <u>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使用的聚丙烯、色母粒均为颗粒状原料，在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推荐的配料、混合一颗粒物无治理措施时排放系数：6.0kg/t 产品，</u> <u>本项目年产帽子辅料 50t，则项目投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u> <u>(2) 破碎工序废气</u> <u>本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使用，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参照《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推荐的废 PP 干法破碎颗粒物排放系数：0.375kg/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0%，则破碎的量为 15.12t/a，</u> <u>经计算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57t/a。</u> <u>则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总计为 0.3057t/a。</u> 1.1.2 注塑工序废气 <u>本项目注塑工序温度为 250~280℃，其中聚丙烯原料分解温度为 350~380℃，注塑工序温度不会使聚丙烯原料分解，但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参照《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推荐的挥发性有机物无治理措施时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u> <u>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帽子辅料 50t，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u>
----------------------------------	---

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收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生产过程中关闭，企业拟分别在生产线的投料口、破碎机、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3 个，单个规格为 0.4m×0.4m），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拟在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投料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5%。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本项目取 0.5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参数及设计风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集气罩口的截面积（m ² ）	集气罩数量	最小控制风速（m/s）	所需总风量（m ³ /h）
1	投料搅拌 破碎工序	0.3	每个 0.4m× 0.4m	3	0.5	4293

2	注塑工序	0.4	0.5m×0.4m	1	0.5	2430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工序的总抽风量应不小于 4293m³/h，本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工序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4500m³/h；注塑工序的总抽风量应不小于 2430m³/h，本项目注塑工序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2500m³/h。 <u>(2) 处理措施</u> 本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采取喷淋、吸附、UV 光氧化/光催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u>1.3 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u> 本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工序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4500m³/h，集气效率取 85%，处理效率取 99%，年运行时长为 250h；注塑工序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2500m³/h，集气效率取 85%，处理效率取 85%，年运行时长为 1000h，则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投料搅拌	颗粒物	产生量：0.2598t/a 浓度：230.9mg/m ³ 速率：1.0392kg/h	覆膜袋式除尘器	排放量：0.0026t/a 浓度：2.31mg/m ³ 速率：0.0104kg/h	DA001
无组织	破碎工序		产生量：0.0459t/a 速率：0.1836kg/h	车间密闭	排放量：0.0459t/a 速率：0.1836kg/h	/

有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148t/a 浓度：45.92mg/m ³ 速率：0.1148kg/h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量：0.0172t/a 浓度：6.88mg/m ³ 速率：0.0172kg/h	DA002
无组织		烃	产生量：0.0202t/a 速率：0.0202kg/h	车间密闭	排放量：0.0202t/a 速率：0.0202kg/h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6t/a，排放速率为 0.0104kg/h，排放浓度为 2.31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2t/a，排放速率为 0.0172kg/h，排放浓度为 6.88mg/m³，其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1.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塑料帽子辅料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厂 区	厂 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车 间 外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 1 组。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营运过程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投料搅拌、破碎工序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注塑工序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2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SS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20	30
产生量 (t/a)	0.014	0.0088	0.0012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治理工艺	化粪池厌氧		
治理效率 (%)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t/a)	4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12	0.0062	0.00116
浓度 (mg/L)	280	154	29.1
排放方式	不排放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是否达标	/		

2.2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58-2020) 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版)，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4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 (50m³/a)，按排污系数 0.8 计算，则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 (40m³/a)，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设施	去除 率%	处理后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0	COD	350	0.014	化粪池	20	280	0.0112
		SS	220	0.0088		30	154	0.0062
		氨氮	30	0.0012		3	29.1	0.00116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办公楼北侧建设有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2m³），用于收集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项目化粪池总容积为 2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可满足在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设计要求，因此化粪池依托可行。

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消解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液压式裁切机、破碎机、机械裁切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 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3/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9.0	7.1	0.5	E5.0 W19.0 S3.5 N6.5	E71.0 W59.4 S72.0 N66.7	昼间	20	E49.0 W37.4 S52.0 N46.7
	注塑机	70/1		19.0	12.1	0.5	E5.0 W19.0 S7.5 N2.5	E56.0 W44.4 S52.5 N62.0	昼间	20	E36.0 W24.4 S32.5 N42.0
	搅拌机	75/1		19.0	12.1	0.8	E5.0 W19.0 S7.5 N2.5	E61.0 W49.4 S57.5 N67.0	昼间	20	E41.0 W29.4 S37.5 N47.0
	液压式裁切机	75/1		5.0	12.1	0.5	E19.0 W5.0 S7.5 N2.5	E49.4 W61.0 S57.5 N67.0	昼间	20	E29.4 W41.0 S37.5 N47.0
	机械裁切	75/1		3.0	7.1	0.5	E21.0	E48.6	昼	20	E28.6

	机						<u>W3.0</u>	<u>W65.5</u>	间		<u>W45.5</u>
							<u>S2.5</u>	<u>S67.0</u>			<u>S47.0</u>
							<u>N7.5</u>	<u>N57.5</u>			<u>N37.5</u>
	室内风机	80/1		18.0	12.6	0.2	<u>E6.0</u>	<u>E64.4</u>	昼		<u>E44.4</u>
							<u>W18.0</u>	<u>W54.9</u>	间	20	<u>W34.9</u>
							<u>S6.0</u>	<u>S64.4</u>			<u>S44.4</u>
							<u>N4.0</u>	<u>N67.9</u>			<u>N47.9</u>

3.2 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采用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噪声源衰减（面源）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 r \leq b/\pi$ ，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 = L(r_0) -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r)=L(r_0)-20\lg(r/r_0)$$

式中：L (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 (r₀) —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 ——源强外 1m 处。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 (b>a)，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a/π 时，几何发散衰减 Adiv≈0；当 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Adiv≈10lg (r/r₀)；当 r>b/π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Adiv≈20lg (r/r₀)。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dB(A)

影响对象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1.3	/	/	55	达标
南厂界	52.8	/	/	55	达标
西厂界	46.5	/	/	55	达标
北厂界	51.6	/	/	55	达标
张坞村散户居民	18.2	48	48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四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厂区最近敏感点张坞村散户居民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且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械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d·人），则产生量为 2.5kg/d（即 0.62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成品包装过程也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除尘设备中截留的粉尘，粉尘量约为 0.2572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械润滑油：本项目大部分机械需要用到机械润滑油进行润滑，其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式裁切机运行需要用到液压油，其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废物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液压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机械设备在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约为 0.1148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97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根据吸附有机废气量核算，活性炭用量约为 0.4067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装填量均为 150kg 的两个活性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976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h><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形态</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tr><td>1</td><td>废机械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0.01t/a</td><td>设备维护</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3 个月</td><td>T/I</td><td>危废暂存间分</td></tr></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 个月	T/I	危废暂存间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3 个月	T/I	危废暂存间分																						

2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8-08	0.01t/a	设备 运行	液态	矿物 油	6 个月	T/I	区暂 存， 定期 交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3	含油 废抹 布废 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设备 维护	固态	矿物 油	3 个月	T	
4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0.6976t/a	有机废 气处理 装置	固态	非甲 烷总 烃	6 个 月	T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1t/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 存定期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2572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	废机械润滑油	0.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4	废液压油	0.01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5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0.6976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4 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 2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内东北角，为封闭式仓库，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库后分区存放，定期外售。

(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设置一间 6m² 危险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内东北角，为封闭式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库内设置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械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分类收集在专用的贮存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原料库内东北角	6m ²	密闭桶装	0.02t	半年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密闭桶装	0.02t	半年
3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2t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闭袋装	1t	半年

4.5 环境管理要求

4.5.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

	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5.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 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丢乱倒。 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 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事故，则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危废间危废泄漏间歇性入渗型污染。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5.2 环保措施与对策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定期对涉及液态原料的各桶进行检查；采用优质材料，发现破损及时补救。

过程防控：危废间底部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饮用水源。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报告中提出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使用原料、产生污染物的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械润滑油、液压油、废机械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其中油类物质具有易燃性，闪点低、燃点低，若存放的容器破损，会发出来的气体扩散到车间的整个空间，遇明火或火花即可引起爆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识别如下：

表 33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油类物质	/	2500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平面布置图，可能存在危险性的单元有原料库、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环境风险调查表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调查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机械润滑油、液压油、废机械润滑油、废液压油的储存、使用	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环境空气	周边敏感点

根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烷和油类物质。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Sigma qn/Qn$
1	油类物质	/	2500	0.06	0.000024
项目 Q 值 Σ					0.000024

备注：油类物质以全年机械润滑油、液压油消耗量及废机械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量总和 0.06t/a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24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期间环境风险较小，生产涉及到的主要危险性物料为机械润滑油、液压油、废机械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油类物质，主要储存使用在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原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按规定在办公区、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

	火； (2) 生产区、危废暂存间进行场地硬化，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废机械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3) 车间内实行干湿分离，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储备吸附棉等物资，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同时做好防火处置措施； (4) 加强岗位责任，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间是否有泄漏现象。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中涉及的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以上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做好预防措施，使得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7、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帽子辅料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table> <tr> <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h>本项目特点</th><th>本项目管理类别</th></tr> <tr> <td>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td><td>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td>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td><td>其他</td><td>本项目为塑料帽子辅料制造，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本项目产品</td><td>登记管理</td></tr>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管理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其他	本项目为塑料帽子辅料制造，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本项目产品	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管理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其他	本项目为塑料帽子辅料制造，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本项目产品	登记管理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年产量为 50t	
--	--	-------------------------------------	--	----------	--

9、环保投资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2%。

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3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u>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 +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5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化粪池（2m³）	1 座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	/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m²）	1 座	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6m²）	1 座	0.4
合计					8.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破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 座化粪池（2m³）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械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底部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规定在办公区、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车间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 （2）生产区、危废暂存间进行场地硬化，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废机械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有机溶剂的渗漏等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3）车间内实行干湿分离，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储备吸附棉等物资，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同时做好防火处置措施； （4）加强岗位责任，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间是否有泄漏现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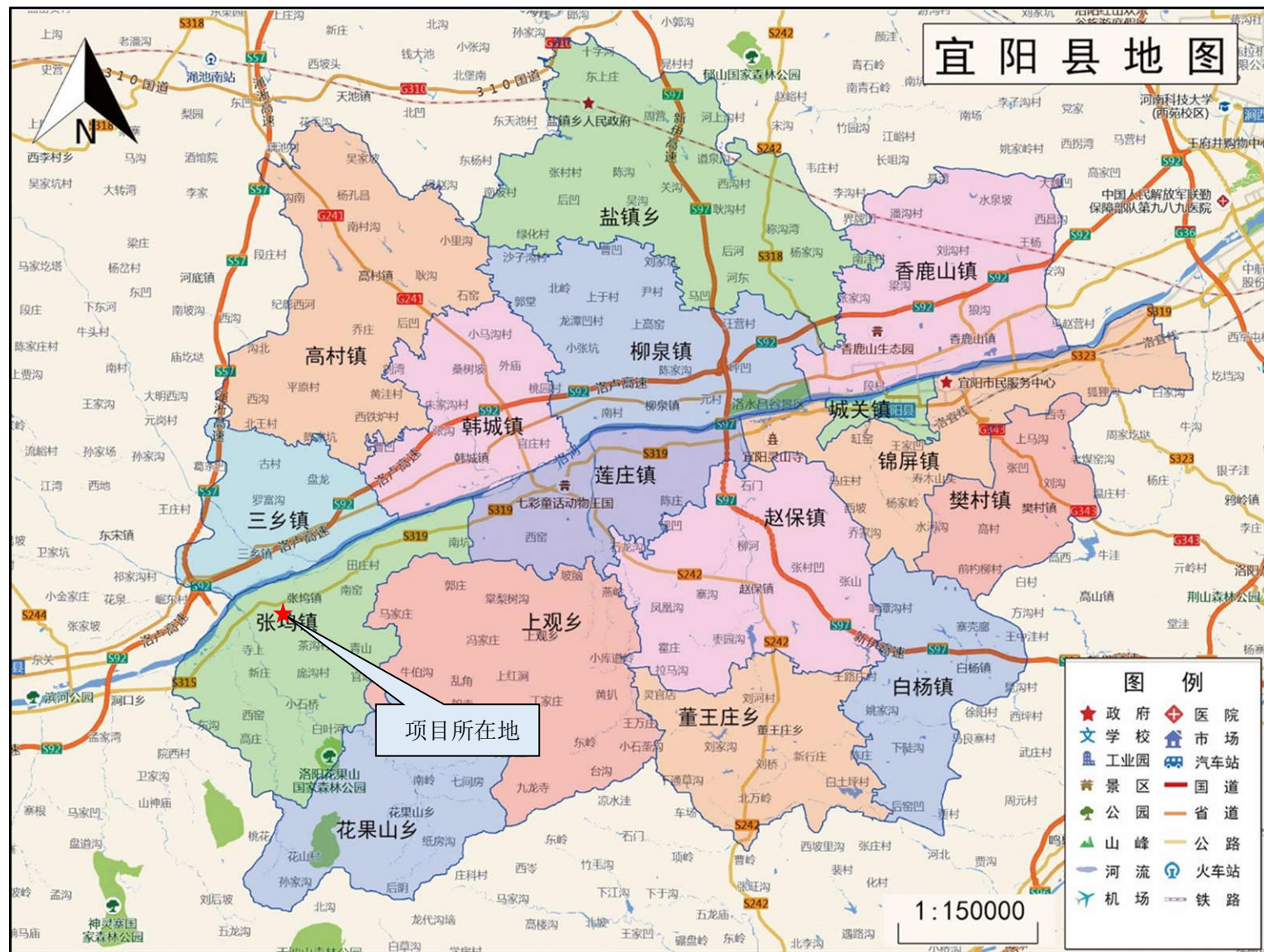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看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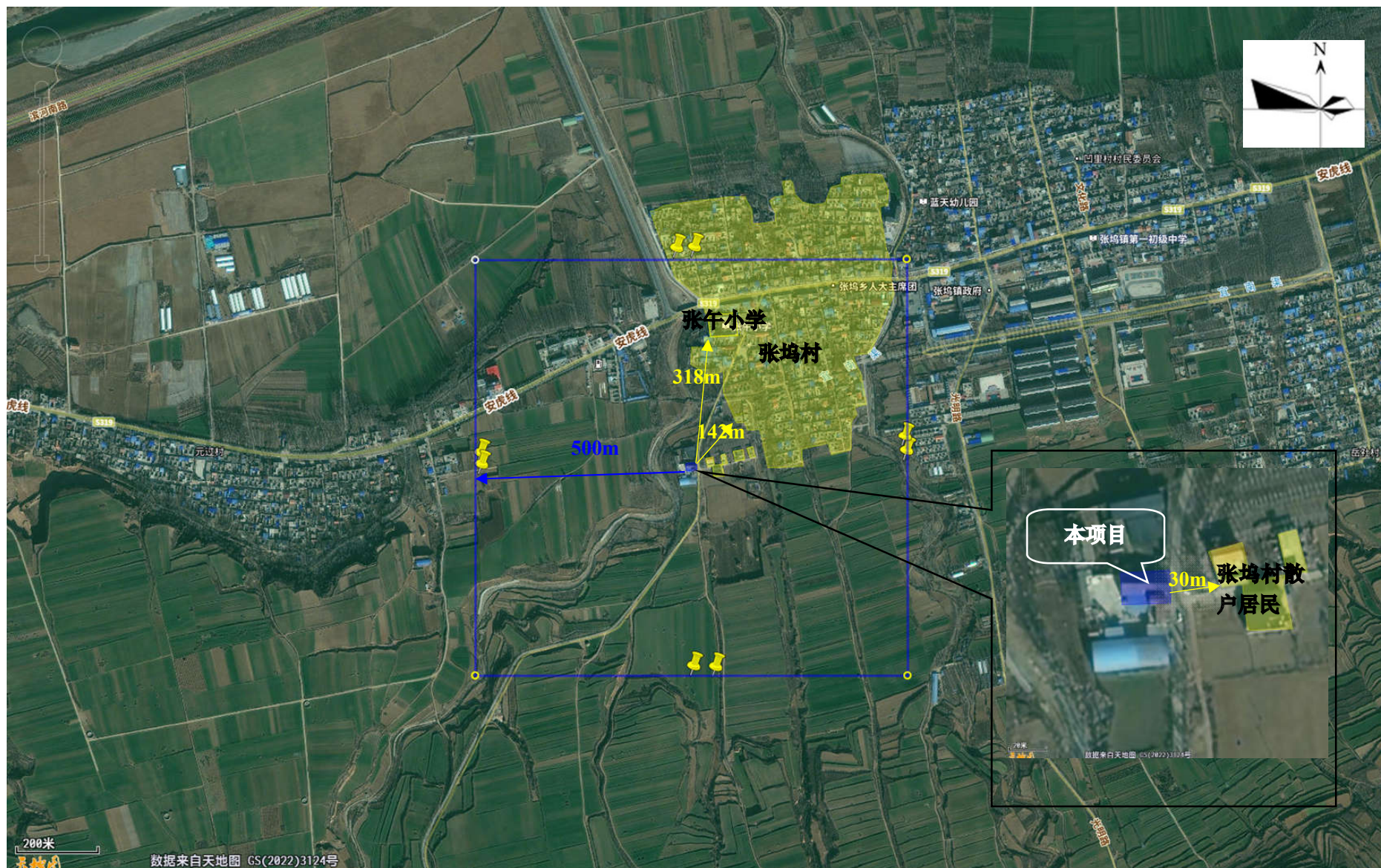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85t/a		0.0485t/a	
	非甲烷总烃				0.0374t/a		0.0374t/a	
废水	COD				0.0112t/a		0.0112t/a	
	氨氮				0.00116t/a		0.0011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除尘器回收粉尘				0.2572t/a		0.2572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01t/a		0.01t/a	
	废机械润滑油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6976t/a		0.697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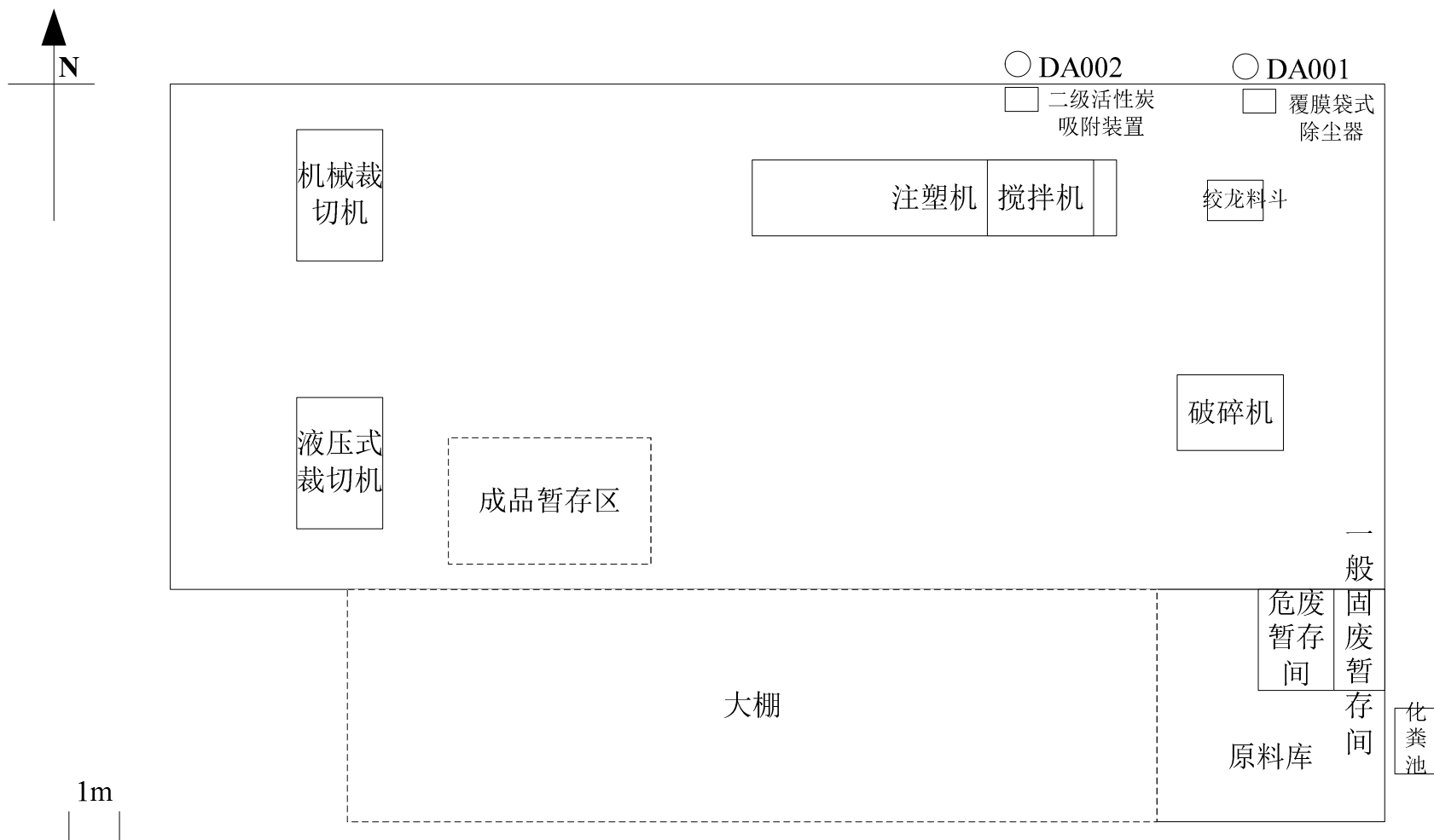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项目南侧宜阳县张坞米塑吨袋加工部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东侧村道



项目北侧空地



项目东侧 30m 张坞村散户居民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附图五 项目区现状及周围环境现状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湖南简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帽子辅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帽子辅料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0-410327-04-05-461862

项 目 名 称: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帽子辅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KGFXX3U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1组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年产50吨帽子辅料项目, 主要生产工艺为: 原料-搅拌-注塑-裁切-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 搅拌机、注塑机、裁切机、破碎机等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十九轻工第4款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 应用电磁感应加热和伺服驱动系统的塑料加工装备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拟用土地性质证明

洛阳市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工业园的扶贫车间，租赁 350 平方米，本项目利用现有扶贫车间厂房，不新增占地，土地使用现状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宜阳县张坞镇发展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该证明仅用于办理立项，环评使用。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合 同

甲方: 王凤光

乙方: 王凤武

甲方将张午村村南一所 350 平米的场地租于乙方。

乙方将房租 12000 元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交于甲方，
租赁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租赁合同后，双方不得私自违约，在租赁时间内，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以上双方达成一致，合同鉴定后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备注: 合同期为甲乙双方不能私自解约
甲方不能无故收回房屋。

甲方: 王凤光

乙方: 王凤武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馬六甲加那利一號

91410327MA9KGFXX3U

照 执 业 营

(副本) 1-1



名称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王会武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长期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1组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4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2 730001	宜阳县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	1、加强水 资源开发 利用效 率，鼓励 企业、园 区应加大 污水回用 力度，加 大污水处 理厂中水 回用配套 设施建设 力度，提 高再生水 和城镇污 水处理厂 中水回用 率。

				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	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	--	--	---	---	---	--

						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3210302	洛河洛阳市高崖寨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	/	/

					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		
--	--	--	--	--	---	--	--

						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3310001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	/	/

						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	--	--	---	--	--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133W-11-2024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的厂界噪声及指定地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宜阳县合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宜阳县张坞镇张坞村 1 组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未投产状态）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张坞村散户居民	环境噪声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噪声	ZS2411133W-(1~5)-(1~4)	/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11.23		2024.11.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	41	50	41
西厂界	47	40	51	41
南厂界	49	40	50	41
北厂界	50	41	49	42
张坞村散户居民	47	38	48	39

编 制: 尚爱芬

审 核: 刘涛

签 发: 王兰芳
日 期: 2024.11.26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